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变动进行了合理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同时公司表示将召开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说明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费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条件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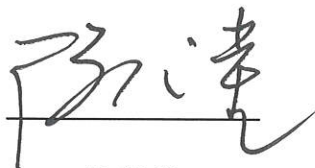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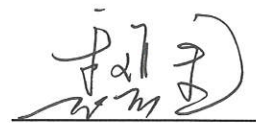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钱建芳



陈松堂



裘碧茵

2022年4月15日